

复旦大学化学教学实验中心规章制度

化学实验室安全条例

1. 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阅读《化学基础实验安全知识》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2. 了解实验室的主要设施及布局，主要仪器设备以及通风实验柜的位置、开关和安全使用方法。熟悉实验室水、电、气（煤气）总开关的地方，了解消防器材（消火栓、灭火器等）、紧急急救箱、紧急淋洗器、洗眼装置等的位置和正确使用方法以及安全通道。
3. 做化学实验期间必须穿实验服（过膝、长袖），戴防护镜或自己的近视眼镜（戴隐形眼镜者仍须戴防护镜）。长发（过衣领）必须扎短或藏于帽内，不允许穿拖鞋、短裤或裙子进入实验室。
4. 严禁将任何灼热物品直接放在实验台上；严禁随意混合化学药品。
5. 取用化学试剂必须小心，在使用腐蚀性、有毒、易燃、易爆试剂（特别是有机试剂）之前，必须仔细阅读有关安全说明。使用移液管取液时，必须用洗耳球。
6. 使用或产生危险和刺激性气体、挥发性有毒化学品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柜中进行。
7. 实验室所有的药品不得携带出室外。用剩的有毒药品要还给指导教师。一切废弃物必须放在指定的废物收集器内。
8. 一旦出现实验事故，如灼伤、化学试剂溅撒在皮肤上，应即时用药处理或立即用冷水冲洗，被污染的衣服要尽快脱掉。
9. 腐蚀性、污染性的废物、火柴梗、碎玻璃应倒入废液桶或指定容器内，严禁将化学废物倾倒在实验室水槽中。
10. 实验室是大学生进行化学知识学习和科学研究的场所，必须严肃、认真。在化学实验室进行实验不允许嬉闹、高声喧哗，也不允许带耳机边听边做实验。禁止在实验室内吃食品、喝水、咀嚼口香糖。实验后，吃饭前，必须洗手。
11. 使用玻璃仪器必须小心操作，以免打碎、划伤自己或他人。
12. 实验后要将实验仪器清洗干净，关好水、电、气开关和做好清洁卫生。实验室备有公用手套供学生使用。
13. 实验结束后，由指导老师签字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14. 任何有关实验安全问题，皆可询问指导老师。发生事故，必须立即报告，即时处理。